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18-00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普华永道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对普华永道审计团队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成立时间：2013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6），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建设部门批准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格和司法部门确认的司法会计、评估、计算机、工程造价鉴定资格。目前，亚太集团总部在北京，现设有综合部、业务发展部、财务部、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和专业标准部等职能部门和 8 个审计业务部，并在上海、深圳、济南、郑州、南京、广州、合肥、成都、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南阳、焦作等地拥有 15 家分所，现有从业人员 1000 余人，包括注册会计师 386 人。其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分布于北京、深圳、河南、贵州、广东、江西、四川、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自设立至今，亚太以管理科学、监管严格、质量优良著称并赢得社会的赞誉，并与数百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2011 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亚太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亚太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